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88 年 07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87149 號函頒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8006245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09900860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04590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300783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府教發字第 107010802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府教發字第 10702472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26832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教幼字第 11002263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0922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548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30314618 號函修正

八、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資格者，得參加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其遴選作業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參加第一階段校長遴選資格如下：

- (一) 本縣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屆滿或連任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本縣合併或停辦學校校長。
- (三) 本縣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須專案安置之原學校校長。

參加第二階段校長遴選資格如下：

- (一) 曾任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
- (二) 經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並依規定參加本縣候用校長行政實習合格，且無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者。

原住民重點學校校長出缺時，得由原住民籍（現職及候用）校長優先遴選。
第一階段遴選結果如名額已滿，不予辦理第二階段遴選作業。

九、依前點規定參加遴選者之限制：

- (一) 前點第二項第一款人員：須依規定參加本縣辦理之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以作為應否繼續遴聘之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之校長，得以任期內最近一次實驗教育計畫評鑑結果代替之。惟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或實驗教育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本會得不予遴聘。
- (二) 前點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依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合併或停辦作業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
- (三) 參加第二階段校長遴選人員：須出席本會說明校務發展計畫。

十、(刪除)。

十一、經本要點遴選之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一任為四年，任期屆滿者於同一學校得連任一次；偏遠地區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其辦學績效卓著，校務發展計畫經審核通過，並經本會同意，得再連任一次。

一〇九學年度（含）以前依本要點遴聘之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校長，其任期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如獲遴聘連任，連任任期適用前項規定。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經本會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

任期屆滿無意願參加校長遴選或未獲遴聘者應向本府申請依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